

合同编号：YAZCHD2025-56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  
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验收审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月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5-56

项目编号：YAZCJC2025-38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验收审计(项目编号:YAZCJC2025-38)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保证资料齐全、安全移交到指定地点。

五、保险:项目需要购买保险按要求购买。

六、合同总价即成交金额,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

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审计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协调项目组织施工相关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所、基础办公设施等)。

(3) 甲方及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乙方进行沟通,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负责任的审计人员,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7) 乙方根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对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8)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审计组,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审计资料,有权询问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有权进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10)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及最终审计报告。

(12) 乙方对知悉的项目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3)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计工作结束后完整归还。

九、售后服务：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资料、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后期需要查询等保障服务。

十、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直接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 的预付款，待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中央及省级资金支出超 80% ，按合同总价款的 40% 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

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663 室

联系人：慕延明

联系电话：18109115501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 1B2 幢 1 单元 11301 室

联系人：武艳

联系电话：151291179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91000400004295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